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608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	姓名或名称	王隆明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☑自然人 ☐法人 ☐非法人组织	地址	[redacted]	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[redacted]		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6月18日16:13时，在三亚市崖州动车站因车辆未按划定停车区域有序停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登记表）》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☐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☐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_____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_____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☐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☐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警告；

☑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零圆零角零分（¥：50.00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☐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☐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章林华　执法证号：2102049018

执法人员：吴世雄　执法证号：2102049019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6月27日

受送达人：王隆明

2024年6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